

2021年度澜沧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序号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户数	任务时间	检查方式	制定依据	实施检查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1	行业协会商会	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行为	县民政部门登记的行业协会商会	不少于2家	2021年10月30日前	现场检查	1.《价格法》； 2.《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	县级综合执法大队	
2	校园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校园及校园周边食品销售者	食品销售企业	100%	2021年1月—11月	实地检查	1.《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2.《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县级食品生产流通安全监督管理股	
3	一般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风险等级为A、B级的食品销售者	食品销售企业	5%	2021年1月—11月	实地检查	1.《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2.《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县级食品生产流通安全监督管理股	
4	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者	特殊食品销售企业	50%	2021年1月—11月	实地检查	1.《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 2.《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条； 3.《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九条	县级食品生产流通安全监督管理股	

5	保健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保健食品销售者	特殊食品销售企业	5%	2021年1月—11月	实地检查	1.《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 2.《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九条	县级食品生产流通安全监督管理股	
6	生产、销售食品的场所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市场在售食品	以市局下达的任务为准	2021年1月—11月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七条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	县级食品生产流通安全监督管理股	
7	食品餐饮环节	日常监督管理的事项：食品经营许可的情况、食品安全管理机构 and 人员管理、加工过程控制情况、餐饮原料控制（含食品添加剂）、送餐、用餐与配送情况、餐饮具清洗消毒和场所设施清洁维护。	行政辖区内获证单位	各类型获证单位的1%	2021年1月—11月	现场核查	1.《食品安全法》； 2.《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3.《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日常监督检查规范》	县级食品餐饮安全监督管理股	
8	流通领域	民生领域在用强检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加油站、医疗机构	3%	2021年6月—8月	现场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3.《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检定管理办法》； 4.《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5.《关于加强医用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监督管理的通知》； 6.《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用三源”计量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	县级标准计量与认可股	

9	企事业单位	法定计量单位使用情况专项监督检查	新闻出版单位	3%	2021年6月—8月	书面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3. 《全面推行我国法定计量单位的意见》； 4. 《国务院关于在我国统一实行法定计量单位的命令》 	县级标准计量与认可股	
10	生产、流通企业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及“C标志”使用生产企业计量监督检查	定量包装商品生产、经销企业	3%	2021年6月—9月	现场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3. 《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 4.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5.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全面实施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自我声明制度的通知》（国市监计量〔2018〕240号）； 6.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实施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自我声明制度的公告》； 7.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发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自我声明有关要求的通知》（云市监办发〔2019〕13号） 	县级标准计量与认可股	

11	重点用能单位	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监督检查（含能源计量审查、风险监测）	重点用能单位	5%	2021年7月—9月	现场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4.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5. 《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 6. 《云南省用能和排污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7. 《JJF1356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审查规范》 	县级标准计量与认可股	
12	生产、流通企业	能效和水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	生产经销单位	5%	7月—9月	现场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4.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5. 《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 6. 《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7. 《水效标识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8. 《云南省用能和排污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县级标准计量与认可股	
13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特种设备使用环节符合法律规定情况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5%	2021年3月—11月	现场检查	《特种设备安全法》	县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14	工业产品获证生企业	工业产品获证生企业监督检查	工业产品获证生企业	20%	2021年3月—11月	现场实地检查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条例》	县级质量监督股	

15	食品相关产品获证生产企业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	食品相关产品获证生产企业	20%	2021年3月-11月	现场实地检查	1、《工业产品生产许可条例》2、《食品安全法》	县级质量监督 管理股	
----	--------------	----------------	--------------	-----	-------------	--------	-------------------------	---------------	--